

附件一

郭龙梅

## 白山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	白山市水务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负责全市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；二.负责全市河道管理；三.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；四.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《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》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浑江区滨江南街591号	0439-3594198	无

填表人：夏云成

联系电话：3594206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